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u>性質特殊訓練之免除訓練規定，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u>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u>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及刪除第四項。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本條第一項已明定免除基礎訓練須由保訓會核准，爰現行條文第四項關於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	本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u>性質特殊訓練之縮短訓練規定，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但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u>	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經撤銷考試錄取資格者，其訓練期間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及其他補助，不予追還。		一、<u>本條新增</u>。 二、受訓人員考試訓練階段發現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依該規定撤銷其錄取資格，惟現行辦法未規定是否追還津貼，審酌津貼及補助發放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爰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本條規定，俾利依循。 三、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八條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二十九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u>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u>，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u>並經銓敘審定者</u>，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u>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u>，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第二十九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級俸：仍准支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如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經機關派代送審後，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規定銓敘審定俸級。又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專業加給，應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u>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u>，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u>原敘級俸。</u> （二）<u>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u>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u>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u>，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	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爰參據銓敘部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部管四字第第一〇八四七四五五〇四號書函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u>性質特殊訓練之</u>	人事法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新增第六項。 二、按性質特殊訓練之實施方式及所涉及請假規定或有不同，爰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請假規定，以應實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請假規定，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u>性質特殊訓練之輔導規定，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一、本條新增第五項。 二、按性質特殊訓練之實施方式及所涉及輔導規定或有不同，爰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輔導規定，以應實需。
第三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	第三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 二、按性質特殊訓練之實施方式及所涉及獎懲規定或有不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u>性質特殊訓練之獎懲規定，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	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爰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獎懲規定，以應實需。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u>基礎</u>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u>基礎</u>訓練。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爰適度放寬第一項有關申請停止基礎訓練之期間規定，由三日修正為五日。 三、查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係指停止該員基礎訓練之實施，其實務訓練並未停止，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爰適度放寬本條第一項有關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規定，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由發生後<u>十五</u>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u>性質特殊訓練之停止訓練規定，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	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十日修正為十五日。 三、按性質特殊訓練之實施方式及所涉及停止訓練規定或有不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停止訓練規定，以應實需。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款次修正，爰將第十四款修正為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	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第七項。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四項明定複查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1.5分，記大功一次加4.5分；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記大過一次扣4.5分。 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u>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其申請期限、方式、範圍、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保訓會定之。</u>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u>性質特殊訓練之成績考核規定，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	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1.5分，記大功一次加4.5分；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記大過一次扣4.5分。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	績及閱覽試卷之原則性規定，至有關其申請期限、方式、範圍、收費及相關程序等細節性及執行性事項，另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規範之。 四、按性質特殊訓練之實施方式及所涉及成績考核規定或有不同，爰第七項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成績考核規定，以應實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調整測驗時間，爰適度放寬本條有關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規定，由三日修正為五日。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	一、本條修正第四項。 二、性質特殊訓練有關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及成績考核等規定均應依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茲以每年度各訓練計畫均略有調整（如修正、整併或取消訓練項目、考試項目或成績配分比例等），為應實務需要，爰明定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重新接受全程訓練之規定，爰於第四項後段，增列「並依參加訓練當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並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	訓練計畫辦理」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一、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至第二項另為規定，原第十四款次遞移為第十三款。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統一規範性質特殊訓練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十款但書「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規定。 三、第二項係鑑於性質特殊訓練廢止受訓資格規定態樣種類繁多，情形各異，難以統一規範，爰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u>但分</u> <u>階段辦理之性質</u> <u>特殊訓練得分階</u>	廢止受訓資格規定，以應實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u>性質特殊訓練之廢止受訓資格規定，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廢止受訓資格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u>段計算之。</u>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u>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u>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協助。	